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7號

原告 富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森川美彥

被告 洪英風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
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請求返還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。茲命原告查報其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數額，並按其
查報價額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；原告如未能查報訴訟標
的價額，則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
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
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

01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